

股票代號：4161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PTIK TECHNOLOGY INCORPORATION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中華南路 188 號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議事手冊目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5
伍、 討論事項	6
陸、 選舉事項	7
柒、 其他議案	10
捌、 臨時動議	10
玖、 散會	10
壹拾、 附件	11
附件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附件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	14
附件四、111 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5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39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壹拾壹、 附錄	59
附錄一、公司章程	5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64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68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70

壹、開會程序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貳、開會議程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中華南路 188 號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一)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案。

主席得裁示就個案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案進行前，
以投票方式表決。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本冊第 11 頁)。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並提出查核報告書，
如附件二(請參閱本冊第 13 頁)。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公司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低於百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稅前淨利 64,276,787 元，本次發放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6,164,333 元(以股票發放)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2,175,648 元(以現金發放)，符合公司章程規定。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由：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107 年 5 月 9 日及 107 年 9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目的為轉讓予員工，相關資訊如下：

買回期次	106 年度 第三次(期)	106 年度 第四次(期)	107 年度 第五次(期)	107 年度 第六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 予員工	轉讓股份 予員工	轉讓股份 予員工	轉讓股份 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6.05.11~ 107.07.10	106.11.16~ 107.01.15	107.05.10~ 107.07.09	107.09.12~ 107.11.10
買回區間價格	38 元至 83 元	35 元至 71.5 元	30 元至 61 元	24 元至 56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930,000 股	普通股/ 870,000 股	普通股/ 1,200,000 股	普通股/ 1,389,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0,637,557 元	40,438,225 元	48,648,381 元	50,007,617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930,000 股	870,000 股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1,200,000 股	2,589,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2.29%	4.49%

二、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2 日申請延長第三次到第六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期間，由 3 年延長至 5 年，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334741 號函核准，如附件三(請參閱本冊第 14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報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冊附件一(第 11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冊附件四(第 15 頁)。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111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48,497,605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310,249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791,990 元，本次擬不予分配盈餘。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請參閱本冊第 39 頁)。

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號函辦理及配合實際需要，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請參閱本冊第40頁)。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依公司法第241條之規定，擬自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24,919,47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491,947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本次發行之新股，經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以該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壹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四、本次配發之股票股利，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增資案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示變更致有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屆滿，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選任董事 13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自選任日起算，任期三年，自 112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6 日止。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之二規定，所有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共 13 名，業經本公司 112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董事	楊金昌	南華大學 管理科學 博士	鋁模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新竹私立光復中學校務董事 大華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明新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佳邦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鈺邦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威旺航太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聿健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倍立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鋁模實業(股)公司董事 長鴻國際生技(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新竹私立光復中學校務董事	
董事	陳逸成	文化大學 勞工研究所 碩士	內政部人事處處長 實踐大學兼任副教授	無	
董事	葉月琴	光華高級 職業學校 商業科	台灣茂怡(股)公司主辦會計	無	
董事	蔡麗絲	東海高級 職業學校 商業科	麗揚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倍立國際(股)公司董事 鋁模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溫清章	美國賓州 大學電機 工程系 博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事業群總經理 太陽光電(股)公司高級顧問 長陽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智易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長陽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 智易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王森榮	中國政法 大學法學 博士	森鉅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農林(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統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法務處長 高雄、台南地檢署特偵組檢察官 國家文官學院講座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講座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北海國際仲裁院仲裁人	威旺航太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經典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森鉅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農林(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統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法務處長 國家文官學院講座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講座 北海國際仲裁院仲裁人	

董事	蔡文祥	蘇澳海事 水產高級 職業學校 輪機科	鋁模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倍立國際(股)公司董事 鋁興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茂怡(股)公司董事	鋁模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倍立國際(股)公司董事 鋁興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茂怡(股)公司董事	
董事	鄭敦仁	成功大學 礦冶材料 研究所 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材料所 正研究員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 監察人 台虹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鈺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佳邦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吳坤烈	義守大學 電機工程 學系醫工 組博士	五鼎生物科技(股)公司研發專員 合世生醫科技(股)公司製造經理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董事	楊翊鈴	國立台灣 大學獸醫 系所碩士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執行長特助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執行長特助	
獨立 董事	劉乃銘	國立政治 大學會計 研究所 碩士	醒吾科技大學理財及經營管理學 系兼任助理教授 鈺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正元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 會計師 儒鴻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劉乃銘先生因其財務會計 經驗極為豐富能為本公司 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 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 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 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 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 給予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 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 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 董事。
獨立 董事	高明亮	逢甲大學 企管系	大同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李洲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微邦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洲磊科技(股)公司董事	大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利得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耀靖企業(股)公司負責人 洲磊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 董事	蔡宜恭	交通大學 光電工程 研究所 博士	Tiger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 總經理 鈺邦科技(股)公司行政副總經理 志生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創新工業(股)公司資深投資經理	盛富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兼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擬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之董事競業限制。

三、第九屆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

董事候選人姓名	兼任經營同類業務公司名稱及職務
楊金昌	威旺航太生醫(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聿健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長鴻國際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森榮	威旺航太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高明亮	利得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壹拾、附件

附件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聿新生物公司秉持著「品質超群、顧客滿意」的經營理念，隨著疫情解封後全球市場轉型，本公司積極並持續拓展國際及國內業務，加強上下游整合能力與異業結盟之橫向連結，強化團隊合作之功能，持續開發新產品完整產品面，創造更多的股東價值。

二、實施概況

竹南醫療器材廠除以兩款已開發三功能測試儀(血糖/尿酸/膽固醇及血糖/血紅素/膽固醇三功能)為銷售重點，也積極推展三高機(血糖/血壓/總膽固醇)於國內通路，目前也已於藥局上架。此外也積極開發新產品，主要為七合一多功能測試儀與快篩檢測平台，七合一多功能測試儀囊括Glucose、Cholesterol、Uric acid、Hemoglobin、Triglycerides、Ketone、Hematocrit七種功能，以其僅需更換試紙即可檢測之便利性方便消費者於家中即可自行檢測監控，並可做醫療諮詢參考數據；快篩檢測平台係以側流免疫層析法為基礎發展，僅需做抗原抗體更換即可得欲檢測之標的結果，目前選定四種標的做試劑開發：糞便潛血/運鐵蛋白快速檢測試劑、退化性關節炎檢測試劑、醣化血色素快速檢測系統、驗孕試劑。

竹科分公司除自行開發品牌銷售外，也因高品質要求得到客戶信賴進行代工生產，為因應大量訂單業已新增一台粉包充填機(圓角背封)、一台混料機(大容量1次100公斤)以利生產排單。此外開發之藻類蝦紅素也取得健康食品認證，正積極開發相關產品。

子公司威旺天然蝦紅素新廠，在取得食品廠認證後，完成天然蝦紅素製程專利申請案。在專利布局下，已進入聿健黃金蝦紅素膠囊健康食品認證作業流程，目前完成全部的認證試驗，包含有毒理學安全性評估試驗(沙門氏菌回復突變試驗、體外哺乳類細胞染色體異常試驗、齧齒類周邊血液微核試驗、致畸試驗、90天亞慢性餵食毒性試驗)化學性肝損傷功效試驗、產品安定性試驗。積極取得聿健黃金蝦紅素膠囊健康食品認證，將此新原料來源的天然蝦紅素產品行銷至市場，並持續研發試藥級與推廣飼料添加劑天然蝦紅素產品。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767,753仟元，較一一〇年度的新台幣737,892仟元，成長29,861仟元；在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47,028仟元，較一一〇年度的新台幣20,555仟元，成長26,473仟元。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項目包括銷貨收入、勞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數為新台幣767,753仟元，較一一〇年度新台幣737,892仟元增加新台幣29,861仟元，主要原因為訂單需求增加，且備貨量充足，足以供應市場需求。

(二)營業支出部份

一一一年度營業支出總數為新台幣137,986仟元，較一一〇年度新台幣127,818仟元，增加10,168仟元，主要原因為研究發展費用增加。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在一一一年度繼續擴大營運規模並積極降低相關的製造成本，使得營業利益較一一〇年度提升10.5%；而營業成本率則由一一〇年度的78%減少至77%，稅後淨利較一一〇年度增加128.79%。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成為世界頂尖的生物科技研發公司自許，結合在生化科技產業從事研發工作十多年的海外技術團隊及國內經驗豐富的電機、電化學、化工、生化、分子生物、生物資訊研究人員組成堅實的研發團隊，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為追求產品之最高品質，本公司研發團隊堅持產品製程完全自行開發及在公司內自行生產，不僅可掌握產品品質，亦可降低成本，提高產品自主性。未來將持續充實研發人力，以充分掌握產品發展趨勢，及時推出符合和掌握市場需求之產品。

展望112年，竹南廠產品持續拓展東南亞及國內市場；並開發多功能服務及快速篩檢產品，完整居家檢測領域產品面，並將產品投放至異業聯盟場域深入結合居家照護以異於同業競爭，深根新通路，帶動營收成長。竹科廠除既有保健食品外，將持續升級舊有配方並開發新劑型，拓展美麗健康產業競爭力。子公司威旺生醫公司，朝向符合食品級、醫藥級規範目標進行中。綜合三個事業的發展，本公司的營收與獲利將更進步，公司全體同仁將持續努力創造更好的獲利，以回報股東的支持。

負責人：楊金昌



總經理：楊金昌



主辦會計：許僑芸



附件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之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業由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
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高明亮

高 明 亮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彭小姐
電話：02-27747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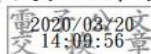
受文者：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金昌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1090334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貴公司修正106年5月10日、106年11月15日、107年5月9日、107年9月11日董事會通過之第三次至第六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將轉讓期間延長為自買回股份之日起5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業經貴公司符合認購資格之全體員工表示同意且經109年2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一案，洽悉。

說明：依據108年4月17日總統公布修正之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4項規定及貴公司109年3月12日聿新管字第0001號函辦理。

正本：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金昌先生）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



附件四、111 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4161)

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中華南路 188 號
電 話：(037)626-699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金昌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043 號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聿新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聿新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聿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聿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聿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聿新集團交易型態主要為透過經銷商銷售至印尼及其他國家，常見之交易條件係由公司直接出貨至客戶指定地點交貨。考量銷貨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個別合約判斷，且集團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交易收入認列之截止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辨認個別客戶合約中相關履約義務，確認貨物控制業已移轉予客戶，抽核客戶訂購資訊及出貨紀錄等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載於適當財務報表期間。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十一)；應收款項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及六(五)。

聿新集團考量歷史交易紀錄及未來產業經濟狀況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後，使用預期信用風險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損失。由於相關佐證資訊涉及人工判斷，且應收款項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減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政策，包括瞭解銷售交易對象及針對授信管理內部控制執行測試。
2. 取得依客戶別分類的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測試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並核對期後收款資料。
3. 取得管理階層應收款項評估資料及評價模型，並驗證其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聿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聿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聿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聿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聿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聿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聿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會計師

林玉寬



劉倩瑜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0,533	21	\$ 103,883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2,078	2	28,214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	-	212,751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71,891	11	236,618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3,836	2	46,96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8,191	1	10,02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108	-	21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675	-
130X	存貨	六(六)	306,114	20	213,360	14
1410	預付款項		5,031	-	5,2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0,782	57	860,939	5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4,193	7	104,876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19,732	34	529,823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5,366	-	11,174	1
1780	無形資產		281	-	6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8,357	1	11,12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20	1	5,3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4,449	43	662,983	44
1XXX	資產總計		\$ 1,515,231	100	\$ 1,523,922	100

(續次頁)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390,000	26	\$ 370,000	24	
2150	應付票據		54,675	4	55,973	4	
2170	應付帳款		70,476	5	102,435	7	
2200	其他應付款		49,152	3	36,22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74	1	1,30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4,087	-	5,54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35,452	2	35,78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六)	4,648	-	3,4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18,164</u>	<u>41</u>	<u>610,676</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177,182	12	212,635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4	-	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1,470	-	5,97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44	-	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9,240</u>	<u>12</u>	<u>218,707</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797,404</u>	<u>53</u>	<u>829,383</u>	<u>54</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517,297	34	526,597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30,672	22	348,200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155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361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39	1	21,548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25,497)	(2)	(16,361)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139,094)	(9)	(189,732)	(1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15,133</u>	<u>47</u>	<u>690,252</u>	<u>46</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2,694	-	4,287	-	
3XXX	權益總計		<u>717,827</u>	<u>47</u>	<u>694,539</u>	<u>4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15,231</u>	<u>100</u>	<u>\$ 1,523,92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許僑芸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767,753	100	\$ 737,8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 (二十二)	(590,289)	(77)	(574,347)	(78)		
5900 營業毛利		<u>177,464</u>	<u>23</u>	<u>163,545</u>	<u>22</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163)	(2)	(20,964)	(3)		
6200 管理費用		(60,738)	(8)	(58,20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301)	(8)	(48,937)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16	-	28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7,986)</u>	<u>(18)</u>	<u>(127,818)</u>	<u>(17)</u>		
6900 營業利益		<u>39,478</u>	<u>5</u>	<u>35,727</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十七)	3,948	-	1,29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4,778	1	6,3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23,790	3	(15,89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及 七	(9,187)	(1)	(7,81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329</u>	<u>3</u>	<u>16,11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62,807	8	19,617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15,779)	(2)	938	-		
8200 本期淨利		<u>\$ 47,028</u>	<u>6</u>	<u>\$ 20,555</u>	<u>3</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五)	(\$ 9,271)	(1)	(\$ 48,557)	(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五)	12	-	(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9,259)</u>	<u>(1)</u>	<u>(\$ 48,571)</u>	<u>(7)</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7,769</u>	<u>5</u>	<u>(\$ 28,016)</u>	<u>(4)</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498	6	\$ 22,592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470)	-	(2,037)	-		
合計		<u>\$ 47,028</u>	<u>6</u>	<u>\$ 20,555</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362	5	(\$ 24,71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593)	-	(3,297)	-		
合計		<u>\$ 37,769</u>	<u>5</u>	<u>(\$ 28,016)</u>	<u>(4)</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u>\$ 1.00</u>		<u>\$ 0.4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u>\$ 1.00</u>		<u>\$ 0.4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許僑芸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6,597	\$ 419,322	\$ 335	\$ 3,011	(\$ 59,987)	(\$ 230)	\$ 31,180	(\$ 189,732)	\$ 730,496	\$ 5,161	\$ 735,657
本期淨利(損)	-	-	-	-	22,592	-	-	-	22,592	(2,037)	20,5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五)	-	-	-	-	(14)	(47,297)	-	(47,311)	(1,260)	(48,5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592	(14)	(47,297)	-	(24,719)	(3,297)	(28,01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及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三)	-	(56,641)	(335)	(3,011)	59,987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4,481)	-	-	-	-	-	-	(14,481)	-	(14,481)
非控制權益增加	六(二十五)	-	-	-	(1,044)	-	-	-	(1,044)	2,423	1,37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6,597	\$ 348,200	\$ -	\$ -	\$ 21,548	(\$ 244)	(\$ 16,117)	(\$ 189,732)	\$ 690,252	\$ 4,287	\$ 694,539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6,597	\$ 348,200	\$ -	\$ -	\$ 21,548	(\$ 244)	(\$ 16,117)	(\$ 189,732)	\$ 690,252	\$ 4,287	\$ 694,539
本期淨利(損)	-	-	-	-	48,498	-	-	-	48,498	(1,470)	47,0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五)	-	-	-	-	12	(9,148)	-	(9,136)	(123)	(9,2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498	12	(9,148)	-	39,362	(1,593)	37,769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55	-	(2,15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361	(16,361)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896)	-	-	-	(2,896)	-	(2,89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11,585)	-	-	-	-	-	-	(11,585)	-	(11,585)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二)(十三)	(9,300)	(5,943)	-	(35,395)	-	-	50,638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7,297	\$ 330,672	\$ 2,155	\$ 16,361	\$ 13,239	(\$ 232)	(\$ 25,265)	(\$ 139,094)	\$ 715,133	\$ 2,694	\$ 717,8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許儵芸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807	\$ 19,6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一)	32,913	36,39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559	58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216)	(2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十九)	6,136	5,721
利息費用	六(八)(二十)	9,187	7,81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948)	(1,294)
股利收入	六(十八)	(62)	(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60)	(1)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十九)	(2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58
應收票據		64,727	(127,905)
應收帳款		13,341	(8,2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63)	(2,399)
其他應收款		(1,909)	201
存貨		(92,754)	(39,285)
預付款項		203	(7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98)	25,872
應付帳款		(31,959)	34,746
其他應付款		11,039	8,071
其他流動負債		1,232	2,458
淨確定福利負債		(95)	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1,652	(34,719)
收取之利息		2,964	1,416
收取之股利		62	62
支付之利息		(9,187)	(7,815)
支付之所得稅		(434)	(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057	(41,151)

(續次頁)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		(\$ 9,00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412	2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99,0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12,75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7,884)	(9,5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	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	-
取得無形資產		(153)	(687)
預付設備款增加		(9,043)	(9,5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87,142</u>	<u>(118,610)</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990,000	6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970,000)	(5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35,787)	(35,786)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44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5,337)	(5,45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2,896)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11,585)	(14,481)
非控制權益投入之款項		-	1,3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5,561)</u>	<u>5,653</u>
匯率影響數		<u>12</u>	<u>(1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6,650	(154,1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103,883</u>	<u>258,00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310,533</u>	<u>\$ 103,88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27



會計主管：許僑芸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4161)

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中華南路 188 號

電 話：(037)626-6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042 號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型態主要為透過經銷商銷售至印尼及其他國家，常見之交易條件係由公司直接出貨至客戶指定地點交貨。考量銷貨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個別合約判斷，且公司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

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交易收入認列之截止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4.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5.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6.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辨認個別客戶合約中相關履約義務，確認貨物控制業已移轉予客戶，抽核客戶訂購資訊及出貨紀錄等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載於適當財務報表期間。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十)；應收款項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考量歷史交易紀錄及未來產業經濟狀況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後，使用預期信用風險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損失。由於相關佐證資訊涉及人工判斷，且應收款項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減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政策，包括瞭解銷售交易對象及針對授信管理內部控制執行測試。
2. 取得依客戶別分類的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測試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並核對期後收款資料。
3. 取得管理階層應收款項評估資料及評價模型，並驗證其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7.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8.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9.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10.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11.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12. 對於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劉倩瑜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9,978	20	\$ 88,30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2,070	2	28,207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	-	212,751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71,891	12	236,618	16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84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3,724	2	46,79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8,191	1	10,02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101	-	20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675	-
130X	存貨	六(六)	305,300	20	212,397	14
1410	預付款項		4,068	-	4,2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59,163</u>	<u>57</u>	<u>843,223</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6,111	6	96,356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5,933	1	21,01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518,719	35	528,774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214	-	8,306	1
1780	無形資產		275	-	6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6,644	1	9,40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38	-	4,82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46,934</u>	<u>43</u>	<u>669,357</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u>\$ 1,506,097</u>	<u>100</u>	<u>\$ 1,512,580</u>	<u>100</u>

(續次頁)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390,000	26	\$ 370,000	25
2150 應付票據		54,635	4	55,665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62	-
2170 應付帳款		70,464	5	102,411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176	-
2200 其他應付款		45,465	3	32,27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74	1	1,30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368	-	4,83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35,119	2	35,11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七)及七	4,475	-	3,3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13,200</u>	<u>41</u>	<u>606,149</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77,182	12	212,302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38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	-	3,78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44	-	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7,764</u>	<u>12</u>	<u>216,179</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790,964</u>	<u>53</u>	<u>822,328</u>	<u>5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517,297	34	526,597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30,672	22	348,200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155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361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39	1	21,548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25,497)	(2)	(16,361)	(1)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139,094)	(9)	(189,732)	(12)
3XXX 權益總計		<u>715,133</u>	<u>47</u>	<u>690,252</u>	<u>4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1,506,097</u>	<u>100</u>	<u>\$ 1,512,58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許僑芸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767,753	100	\$ 737,8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591,488)	(77)	(573,987)	(78)		
5900 營業毛利		176,265	23	163,905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163)	(3)	(20,989)	(3)		
6200 管理費用		(57,469)	(7)	(53,83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222)	(7)	(45,92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16	-	28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1,638)	(17)	(120,455)	(16)		
6900 營業利益		44,627	6	43,45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930	-	1,28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5,928	1	7,2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3,705	3	(15,47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9,136)	(1)	(7,75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777)	(1)	(7,05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650	2	(21,796)	(3)		
7900 稅前淨利		64,277	8	21,654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15,779)	(2)	938	-		
8200 本期淨利		\$ 48,498	6	\$ 22,592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六)	(\$ 8,833)	(1)	(\$ 43,828)	(6)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315)	-	(3,46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148)	(1)	(47,297)	(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六)	12	-	(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136)	(1)	(\$ 47,311)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362	5	(\$ 24,719)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1.00		\$ 0.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1.00		\$ 0.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許僑芸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累積虧損)未分配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6,597	\$ 419,322	\$ 335	\$ 3,011	(\$ 59,987)	(\$ 230)	\$ 31,180	(\$ 189,732)	\$ 730,496
	本期淨利	-	-	-	-	22,592	-	-	-	22,5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	(47,297)	-	(47,3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592	(14)	(47,297)	-	(24,71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及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56,641)	(335)	(3,011)	59,987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4,481)	-	-	-	-	-	-	(14,4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數	-	-	-	-	(1,044)	-	-	-	(1,04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6,597	\$ 348,200	\$ -	\$ -	\$ 21,548	(\$ 244)	(\$ 16,117)	(\$ 189,732)	\$ 690,252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6,597	\$ 348,200	\$ -	\$ -	\$ 21,548	(\$ 244)	(\$ 16,117)	(\$ 189,732)	\$ 690,252
	本期淨利	-	-	-	-	48,498	-	-	-	48,4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	(9,148)	-	(9,1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498	12	(9,148)	-	39,362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55	-	(2,15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361	(16,361)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896)	-	-	-	(2,89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1,585)	-	-	-	-	-	-	(11,585)
	註銷庫藏股	(9,300)	(5,943)	-	-	(35,395)	-	-	50,638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7,297	\$ 330,672	\$ 2,155	\$ 16,361	\$ 13,239	(\$ 232)	(\$ 25,265)	(\$ 139,094)	\$ 715,13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許僑芸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277	\$ 21,6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216)	(287)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二) 32,145	35,62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559	5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 價損失	六(二)(二十) 6,137	5,623
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一) 9,136	7,75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930)	(1,286)
股利收入	六(十九) (62)	(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4,777	7,05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 (2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60)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68
應收票據	63,887 (127,905)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155
應收帳款	13,291 (8,0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63)	(2,399)
其他應收款	(1,768)	463
存貨	(92,903)	(39,273)
預付款項	169 (4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30)	25,610
應付票據-關係人	(62)	62
應付帳款	(31,947)	34,7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6)	1,176
其他應付款	11,296	9,775
其他流動負債	1,174	2,4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95)	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5,408 (24,447)
收取之利息	2,805	1,145
收取之股利	62	62
支付之利息	(9,136)	(7,759)
支付之所得稅	(434)	(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705 (31,094)

(續次頁)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增加		(\$ 9,00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412	2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2,751	(99,03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	(8,6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及七	(7,870)	(8,6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	10
取得無形資產		(153)	(687)
預付設備款增加		(9,043)	(9,5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7,156	(126,2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二十七)	990,000	6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十)(二十七)	(970,000)	(5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一)		
	(二十七)	(35,120)	(35,119)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44	-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九)(二十七)	(4,629)	(4,76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11,585)	(14,48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89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186)	5,6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1,675	(151,7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8,303	240,0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99,978	\$ 88,3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38



會計主管：許僑芸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136,083	
加：111年度稅後淨利	48,497,605	
減：保留盈餘(註銷庫藏股)	(35,395,11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10,24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136,335)	
可供分配盈餘	2,791,9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91,990	
附註： 流通在外股數49,620,736股		

負責人：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許僑芸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p>	<p>一、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p> <p>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三、依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四、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p>

<p>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p>	<p>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	---	--

<p>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	--	--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p>	<p>一、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p>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p> <p>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p> <p>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人代表出席。</p>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p>

<p><u>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p>

<p>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三、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p>	<p>一、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p> <p>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p>	<p>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p>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p>

<p>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p>	<p>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p>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p>
---	--	--

<p>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u></p>	<p>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	---	--

<p><u>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u></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p> <p>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p>

<p><u>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p>
<p><u>第十六條（對外公告）</u></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p>	<p><u>第十六條（對外公告）</u></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p>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p> <p>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p>

<p><u>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u></p>		<p>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p>
--	--	---

<p><u>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p>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p>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p>
--	--	--

		<p>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p>
--	--	---

		<p>業，爰訂定第八項。</p> <p>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p><u>第二十三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九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壹拾壹、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IOPTIK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九、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人類基因與圖、核酸探針陣列技術開發；人體器官之組織培養技術之研究開發；生物細胞庫之研究開發)
- 十一、C802100 化妝品製造業
- 十二、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 十三、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 十四、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五、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六、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七、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十八、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十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A201030 特殊林木經營業
- 二十一、A301030 養殖業
- 二十二、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二十三、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二十四、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二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六、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七、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二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遷址，並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對象、庫藏股轉讓員工之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辦理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兩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服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服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若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執行長代理之，無執行長或執行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 第十一條之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之四：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董事選舉辦理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法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第十二條之四：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之五：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事不克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克親自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委員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息或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本公司股息或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之股息及紅利合計數發放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息及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股利政策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公司章程有關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公司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低於百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公司章程有關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楊金昌 董事長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數人時，由召集權人，互推一人為主席。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五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提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知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它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它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回覆。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

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楊金昌	3,056,756	5.83%
董事	陳逸成	706,602	1.35%
董事	葉月琴	1,474,875	2.81%
董事	蔡麗絲	1,515,047	2.89%
董事	溫清章	198,958	0.37%
董事	王森榮	357,021	0.68%
董事	蔡文祥	698,530	1.33%
董事	鄭敦仁	58,078	0.11%
獨立董事	劉乃銘	0	0.00%
獨立董事	高明亮	92,183	0.17%
獨立董事	蔡宜恭	0	0.00%
合計		8,158,050	15.56%

- I. 列表資料為截至 112 年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112 年 4 月 2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4,194,235 股。
- II.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24,279,4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2,427,942 股。